

哎呀, My Goodness, 這是一個忌諱的話題. 為何要提?

誰都知道死亡這玩意, “有輕於鴻毛, 有重於泰山”; 誰都知道每一個人都往相同方向前進, 分別是速度和方式; 誰都知道 “人人都有一死”, 而相信耶穌的人更知道 “死後且有審判”. 沒有人有免疫能力, 宣教士也不例外. 保羅鼓勵我們: “無論是死是生... 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”¹. 那宣教士對死亡應有那些認知?

引發這話題, 是因今天早上靈修看到的經文, 約書亞記 24: 29-33 記錄了 3 位偉人的結局而引發出來的思考:

1. 約書亞, 接過師傅摩西的棒, 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, 打了天下, 得了地業, 也按天父對先祖的應許, 分了地業, 終於功成身退. 人生來到 110 歲就 **Game Over**
2. 約瑟, 生前寫下遺囑, 要把屍骸帶回唐山下葬, 且由後人畫押起誓 (且是嚴嚴的起誓)². 終於 400 多年後, 安排 “葬身之地”, 算是入土為安, 還了心願
3. 以利亞撒, 接續老爺子亞倫的神聖崗位, 成為大祭司 (奇怪, 聖經只稱他為祭司, 從沒有說他是大祭司), 他也參與了公平分地的項目, 最後也 “行人止步” 了

由於這段經文, 引發我思考有關宣教士跟死亡的話題 (see, 不是研經解經, 也不是從跨文化角度談及不同民族對死亡的觀念; 而是聯想.). **Are you ready?**

想一下, 人死了, 會留下什麼?

1. 物質 (從這個開始, 較容易入題)

- a. 遺體: 除了一些罕見例子之外, 一般死後遺體需要別人協助處理, 安排殯葬儀節, 方式等. (當然也有一些罕見特例, 如摩西³, 以利亞⁴, 也包括航天飛機災難的死難者⁵, 及在特大天災時連屍首骸骨都無法尋獲者除外) 宣教士若被分派到較危險的地區為主作工, 相對出事的機會也會增加. 死在工場的案例也不少, 那遺體怎樣處理? 是否能把遺體運回家鄉安葬, 除了是個人及家人意願之外, 也需要考慮尊重當地對殯葬的條例進行⁶ (也視乎生前購買的保險條例).

¹ 參聖經, 羅 8:38-39

² 參聖經, 創 50:25, 出 13:19

³ 參聖經, 申 34:6

⁴ 參聖經, 王下 2:11

⁵ 1986 年, 美國 “挑戰者號” 太空梭起飛 73 秒後解體, 7 名太空人全部遇難. 太空船在大西洋上空解體, 太空人的遺體同樣解體

⁶ 新教第一位來華的英國宣教士馬禮遜之墓是在澳門. 多年前我在菲國電台服侍時, 也看到有宣教士在電台範圍內的墓地

- b. 遺物: 生前用過的物品, 衣飾等, 也需要後人協助處理. 有些宣教機構要求在風險度較高的地區服侍工人, 留下指引, 一旦出現身故, 遺物處理方案. 一般而言, 除了含特別具紀念價值和意義的物品外, 大部份都被扔掉
- c. 遺產: 可視為遺物的一種, 分別在於價值 (價格). 房地產, 現款 (包括銀行存款), 名貴物品等. 若處理不好, 家庭糾紛因爭財而破裂, 二度傷害. 所以大都接納生前寫下遺囑 (遺書), 盡量去除爭論的可能. 不少宣教差會也會提議宣教士寫下遺囑, 留下指引
- d. 債務: 死者留下的若不是遺產遺物, 而是債務, 其後人是否需要付上責任? 較容易理解 (或解決) 是根據所在地的法律來決定. 其次是視乎後人的動機, 意願和能力. 一般而言, 宣教士在這方面出現困難的可能性較少

2. 事工/ 事業

- a. 縱然我們是一生服侍主的, 也有人間的制度法則. 若能事奉至退休年齡, 事工早交給下一代接手, 留下的只是弄孫為樂, 安享晚年
- b. 若在世奉過程中, 包括在工場上遇到意外, 或被襲擊而離世, 又或因身體出現困難猝然離世, 那差會需要啟動“危難機制”, 其他同工可能要接受“臨危受命”了
- c. 人事的變動多少會影響事工的發展方向. 一代過去一代又來. 因你的離去, 可能為天國事業帶來新的機遇. (焉知過去不是“佔著茅廁不拉屎”, “擋著地球轉”). 但因突然離去, 接手的人自然面對重重困難

3. 家人 (狹義及廣義)

- a. 遠親近親: 死者渺渺, 生者茫茫. 除了“十冤九仇”的不尋常關係外, 死者的親屬最為難過. 配偶是最受傷的一位. 生前同心倚靠主, 為了理想與召命, 迎難而上. 一旦失去一半, 怎樣熬過去? 事奉會延續, 或是需要轉另一跑道? 或是要打道回府? 其次是遺孤. 宣二代怎樣理解天父的旨意? 他們在沒有父/母的環境下能否生存? 其他家人, 包括父母雙親和兄弟姐妹怎麼辦? 若是白頭人送黑頭人 (尤其獨生子女家庭), 更叫人魂欲斷. 就算是保險公司按理賠償一筆保險金, 怎能跟生命相比, 怎能平息心頭痛?
- b. 主內肢體: 大家同是主的人, 按天父召命把工人打發出去. 一旦面對無法挽回的結果, 傷的也是兄弟姐妹的感情, 同樣對是否繼續參與普宣事業, 繼續差派宣教士到前方帶來負面影響

4. 名聲及影響力

- a. 人死留名, 豹死留皮. 宣教士一死了之. 除了留下“天堂相會”的信念和盼望之外, 估計還會留下生前服侍主的痕跡. 不論是恩或是怨, 都會被放下. 君不見在安息禮上, 都大都抑惡揚善, 同時坊間存閱的“傳記” (無論是自已寫的

或是別人寫的), 期待你的好見證 (你的信仰, 品格, 事跡) 都能持續, 正面影響後人

- b. 影響後人 (包括你的子女) 的不單是個人的生命, 你的教導, 你的理論學說, 也會被引用

還記得那 5 位在厄瓜多爾亞瑪遜雨林被殺害的宣教士嗎? 那是 1956 年的事. 他們的後人, 包括妻子兒女, 不畏懼環境, 繼承宣教士的遺志, 進入當地阿加族, 成功把福音傳給他們, 甚至該民族的酋長更成為傳道人, 全族因此信了耶穌.⁷ 這樣的事例並非常見.

我教會在上世紀 70 年代差派何瑩基宣教士前往印尼宣教. 當他完成第一期服侍準備回來述職時, 在一內陸墜機意外中被主接去; 成為香港記錄中首位殉道的宣教士.....

“今夕吾軀歸故土, 他朝君體也相同”⁸. 尊敬的宣教士們, 你會提早寫下你的墓誌銘嗎? Are you ready?

⁷ 該事跡可在網上找到. 如: <https://cdn-news.org/News.aspx?EntityID=News&PK=000000000652e59ccd3e6c8c92be04c959904e807888798>; 或 <https://umot.group/operation-aucas/>

⁸ 那是香港天主教墳場大門前的一副對聯